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20200]工商管理

[01]01 工商管理（会计学）
（适用于 2021 级博士研究生）

一、适用学科、专业

工商管理（Business Administration，一级学科，管理学门类，学科代码：1202）
会计学（二级学科、专业）

二、培养目标与定位

会计学博士研究生项目旨在培养具有坚实的经济、金融、管理与会计学理论基础知识，并能够熟练运用研究方法进行创新性研究的人才。毕业后能够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从事会计学领域的前沿问题研究和教学工作。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后，实行导师负责制，组成指导小组集体指导。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时，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副导师协助指导。博士生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

四、学习年限

符合《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

五、培养环节与学位要求

1. 博士生资格考试

博士生资格考试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学科综合性考试。资格考试重点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资格考试内容详见附件。

博士生在参加综合笔试前需提交书面申请，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笔试。

两项综合笔试均通过，即认定资格考试通过。不通过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即开题报告）。学生入学后第七学期结束前仍未通过资格考试者，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普博生及未转硕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退学，否则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2. 博士生专题研究与博士第一年论文（含论文写作训练）

专题研究由博士生所在专业负责组织，以加强学术交流，促进专业和学科交叉，增强博士生创新意识并加强博士生论文写作能力为目的。每位博士生至少要选修两个学期的“专题研究”课程。在此课程中，需宣读自己的学术论文，并由任课教师给出成绩。

3. 开题报告与论文工作计划

开题报告：以考察学生研究能力为目的。博士生在论文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确定具体课题，并尽早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需符合以下条件：（1）确定论文指导小组组长，就论文选题和论文指导小组组长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取得指导小组组长同意开题的书面意见；（2）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及可能的创新点等，且已初步完成论文两个章节的基本假说检验；（3）修完全部必修课程；（4）完成二年级论文；（4）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博士生在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前需提交书面申请，资格审查通过

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并需在开题报告答辩前至少 1 周将报告发送给考核小组的老师。

开题报告由本学科有关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开题报告不通过者，需至少 3 个月以后方能再次申请开题。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环节后，原则上不能再更改指导小组成员。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4. 教学实践

为加强对博士生学术就业的帮助，要求博士生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后完成不少于 64 学时（课程学时）的助教工作。本科、普硕、管理硕士、博士、MBA、金融硕士、会计硕士的课程均可。

5.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博士生在二到四年级期间必须参加本系组织的学术报告，鼓励其他年级同学积极参加。特殊情况（如课程冲突）需要向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请假，累计应当参加不少于 30 次的学术报告。每次学术活动应进行签到，未签到者视同没有参加。博士生应按学年提交学术活动记录表，不得跨学年提交。

博士生在四年级结束之前至少完成一次系里的 Research Brown Bag，与老师和同学交流自己的学术成果。

博士生至少应当参加一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方式交流自己的学术成果。

6. 社会实践

按研究生手册中《清华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负责。

7. 博士论文指导小组的确定

博士生通过资格考试后一年之内，最晚不超过博士开题前，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依据学生所在院系博士生导师确认具体实施方案，在系主任和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的指导和帮助下，确定博士论文指导老师或指导小组，并提交学院及研究生院备案。指导小组最多由三位教师组成，指导小组成员确定后，一般不能再进行更改。博士生应在小组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

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时，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有关教师协助指导。

8.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参加论文工作中期检查需符合以下条件：（1）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至少半年；（2）取得论文指导小组组长同意的书面意见。中期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不通过者，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最终学术报告（预答辩）。参加中期检查前需提交书面申请，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中期检查，并需在中期检查前至少 1 周将报告发送给考核小组的老师。

9. 最终学术报告（预答辩）

最迟于正式申请答辩前三个月，进行论文工作总结报告。邀请五位以上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论文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等进行评议，广泛听取意见。博士生在预答辩前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纸质开题报告，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预答辩，并需在预答辩前至少 1 周将报告发送给考核小组的老师。

10. 学术道德

博士生应遵纪守法，强化学术规范意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校期间，博士生至少选修 1 学分的学术规范或职业伦理课。

六、课程设置

1. 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本学科特点，达到坚实宽广的要求，着重学习数学、统计学、高级

经济学和金融经济学领域的理论。注意对本学科前沿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根据本学科的特点,着重掌握有关高级财务理论、高级会计理论基础理论知识和其它专业基础知识。可跨学科选择人文、社科、管理及理工科研究生课程。

2. 课程设置及学分组成

普博生获得学位要求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直博生获得学位要求学分不少于 51 学分。课程设置详见博士生课程。

3. 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入学后三周内,博士生需按照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在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并报院教学办公室备案。执行计划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需征得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同意后在每学期选课期间修改,并经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送院教学办公室备案。

普博生和论文博士课程

1、学位课程与环节(不少于 50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国际及港澳台研究生培养要求一般与中国籍研究生相同。研究生课程免修条件参见《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条件和办理方式》、《清华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免学及免修课程说明》和《清华大学港澳台学生(研究生)免学及免修课程说明》。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0680032	2 学分	考试	春秋
博士生英语	94200012	2 学分	考试	春秋
第一外语类				
中国概况课				

(2) 必修环节(不少于 6 学分)

社会实践	69990041	1 学分	考查	
教学实践	69990051	1 学分	考查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99990032	2 学分	考查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99990041	1 学分	考查	春秋
资格考试	99990061	1 学分	考试	
自选课程				

(3) 学科专业课程(不少于 40 学分)

A、学术道德课程(不少于 1 学分)

科研规范	60610221	1 学分	考查	秋
学术与职业素养课				

B、专业课程组(不少于 39 学分)

(a) 专业核心课(必修)(不少于 19 学分)

高级计量经济学 II	90510043	3 学分	考试	春
高级微观经济学 I	90510053	3 学分	考试	秋
高级微观经济学 II	90510063	3 学分	考试	春
经验会计研究	90510073	3 学分	考试	春
中国资本市场中的会计和财务问题	90510082	2 学分	考试	秋
高级计量经济学 I	90510133	3 学分	考试	秋
财务会计研究专题	90510482	2 学分	考查	秋

(b) 研究训练课(必修)(不少于 2 学分)

博士第一学年论文	90510671	1 学分	考查	春
博士生专题研究	90510761	1 学分	考查	春秋

(c) 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8 学分)

必须选择会计学作为主修领域, 总计不少于 9 学分; 从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三个课组中, 选择 1-3 个课组作为辅修领域, 总计不少于 9 学分。

I、课组 1: 会计学

会计专题研讨课	80515233	3 学分	考查	春
高级会计理论	90510113	3 学分	考试	春
高级管理会计研究专题	90510733	3 学分	考试	春

II、课组 2: 经济学

产业组织理论	80511673	3 学分	考试	春
行为经济学	90510503	3 学分	考试	春

III、课组 3: 金融学

高级资本市场理论	90510193	3 学分	考试	春秋
高级公司财务理论	90510203	3 学分	考试	春秋
实证资产定价	90510453	3 学分	考试	春
实证公司金融	90510463	3 学分	考试	春
金融前沿研究 I	90600292	2 学分	考试	秋
金融前沿研究 II	90600302	2 学分	考试	春

IV、课组 4: 管理学

企业战略学	90510283	3 学分	考试	秋
宏观管理理论	90510573	3 学分	考试	春
微观管理理论	90510603	3 学分	考试	秋
组织设计与变革	90510663	3 学分	考试	春
社会与文化心理学研究	90610363	3 学分	考查	春

V、其他课程

全校各院(系、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经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或导师同意可作为专业选修。如有课程停开等特殊情况, 经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或导师同意可选择其他课程作为代替。

2. 直博生课程

1、学位课程与环节(不少于 51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5 学分)

国际及港澳台研究生培养要求一般与中国籍研究生相同。研究生课程免修条件参见《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条件和办理方式》、《清华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免学及免修课程说明》和《清华大学港澳台学生(研究生)免学及免修课程说明》。

自然辩证法概论	60680021	1 学分	考试	春秋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0680032	2 学分	考试	春秋
博士生英语	94200012	2 学分	考试	春秋
第一外语类				
中国概况课				

(2) 必修环节(不少于 6 学分)

社会实践	69990041	1 学分	考查	
教学实践	69990051	1 学分	考查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99990032	2 学分	考查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99990041	1 学分	考查	春秋
资格考试	99990061	1 学分	考试	

自选课程

(3) 学科专业课程(不少于 40 学分)

A、学术道德课程(不少于 1 学分)

科研规范	60610221	1 学分	考查	秋
学术与职业素养课				

B、专业课程组(不少于 39 学分)

(a) 专业核心课 (必修) (不少于 19 学分)

高级计量经济学 II	90510043	3 学分	考试	春
高级微观经济学 I	90510053	3 学分	考试	秋
高级微观经济学 II	90510063	3 学分	考试	春
经验会计研究	90510073	3 学分	考试	春
中国资本市场中的会计和财务问题	90510082	2 学分	考试	秋
高级计量经济学 I	90510133	3 学分	考试	秋
财务会计研究专题	90510482	2 学分	考查	秋

(b) 研究训练课 (必修) (不少于 2 学分)

博士第一学年论文	90510671	1 学分	考查	春
博士生专题研究	90510761	1 学分	考查	春秋

(c) 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8 学分)

必须选择会计学作为主修领域, 总计不少于 9 学分; 从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三个课组中, 选择 1-3 个课组作为辅修领域, 总计不少于 9 学分。

I、课组 1: 会计学

会计专题研讨课	80515233	3 学分	考查	春
高级会计理论	90510113	3 学分	考试	春
高级管理会计研究专题	90510733	3 学分	考试	春

II、课组 2: 经济学

产业组织理论	80511673	3 学分	考试	春
行为经济学	90510503	3 学分	考试	春

III、课组 3: 金融学

高级资本市场理论	90510193	3 学分	考试	春秋
高级公司财务理论	90510203	3 学分	考试	春秋
实证资产定价	90510453	3 学分	考试	春
实证公司金融	90510463	3 学分	考试	春
金融前沿研究 I	90600292	2 学分	考试	秋
金融前沿研究 II	90600302	2 学分	考试	春

IV、课组 4: 管理学

企业战略学	90510283	3 学分	考试	秋
宏观管理理论	90510573	3 学分	考试	春
微观管理理论	90510603	3 学分	考试	秋
组织设计与变革	90510663	3 学分	考试	春
社会与文化心理学研究	90610363	3 学分	考查	春

V、其他课程

全校各院(系、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经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或导师同意可作为专业选修。
如有课程停开等特殊情况, 经博士项目委员会主席或导师同意可选择其他课程作为代替。

七、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参见本学科（项目）适用于 2021 级研究生的创新成果要求。

八、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应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在学术上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应能反映出博士生已经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经过至少两位专家双向隐名评审和两位专家公开评审。博士生必须在最终学术报告（预答辩）通过后，在研究生院规定的送审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两本论文进行隐名评审。论文要求不包含导师及博士生姓名，不包含致谢和个人简历。隐名评审论文送完后，由博士生本人送公开评审专家。博士生在评审意见返回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九、附录

博士生资格考试内容

A.经济学综合笔试，包括博士生在一年级学习的经济学专业课程：高级微观经济学（I，II）、高级计量经济学（I，II）。该考试在博士学习第三学期举行。

B.会计学综合笔试，包括博士生在前两年学习的会计学课程：经验会计研究、中国资本市场中的会计与财务问题、财务会计专题研究。该考试在博士学习第四学期举行。

参加经济学综合笔试需符合以下条件：（1）经济学综合笔试四门专业课考核合格；（2）通过博士第一学年论文。参加会计学综合笔试需符合以下条件：会计学综合笔试三门专业课考核合格。